

大葉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學雜費減免獎勵辦法

92.7.15 行政會議通過

99.10.14 第 25 次法規會議通過

105.03.31 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宗旨：為長期培養本校優秀運動選手，以培育肯學、肯做、肯付出、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致力為校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二 獎勵項目、對象及金額：

- (一) 本年度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競賽項目為：國術、跆拳道、籃球、排球、田徑、游泳、棒壘球、拳擊、羽球、桌球、網球(軟、硬式)。
- (二) 學生入學前二個學年度，凡曾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國手，參加正式之國際錦標賽(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經審查核定後每學期獎勵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宿舍住宿(住宿獎勵不得折換現金)。
- (三) 學生入學前二個學年度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經證明成績優異屬實者，審查核定後每學期獎勵全額學雜費。
- (四) 學生入學前二個學年度如參加全國中學運動會(或具教育部保送甄試資格認可之比賽)獲得前三名，經證明成績優異屬實者，審查核定後每學期獎勵全額學雜費。
- (五) 前四款獎勵資格均以個人項目為原則，團體項目之選手比照前四款獎勵，但仍須經本校優秀選手獎勵審查委員會依該比賽層次及學生實際參賽表現審查通過後始可認同頒發。

三、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一)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者。
- (二) 前學期記小過以上者(含)。

(三) 無故未參加或逃避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或該學年未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獲得競賽成績(大會規定錄取之名次)，經審查委員會認定表現不佳者。

四、附則：

(一) 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學生。

(二) 獲得減免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自行至體育室領取表格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否則視同放棄。

(三) 已享有上述獎勵之學生，在學期間若轉學須退回已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不得異議。

(四) 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獎勵各以四年、二年及四年為上限(二技部以二年為限)。

(五) 本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另訂之。

五、本辦法經本審查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